河川治理計畫訂定程序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定

二、中央管河川治理計畫(含 修正)之制定及公告程序 如下:

修正規定

- (一)規劃單位(本署各附屬 機關)辦理河川治理規 劃或規劃檢討,應召開 地方說明會,瞭解地方 問題與需求。完成治理 規劃或規劃檢討報告 (初稿)後,再次召開 地方說明會向地方說明 改善方案,經期末報告 審查通過後,函報本署 召開會議審查,本署召 開審查會議時得邀請 「河川治理計畫審議小 組」(以下簡稱審議小 組)委員或專家學者及 相關單位協助審查,必 要時得辦理現勘。
- (三)規劃單位於地方說明 會後參酌民眾意見為必 要之說明或修正治理計 畫,將水道治理計畫線 或用地範圍線圖,並附

- 二、中央管河川治理計畫(含 修正)之制定及公告程序 如下:
 - (一) 規劃單位(本署各附屬 機關)辦理河川治理規 劃或規劃檢討,應召開 地方說明會,瞭解地方 問題與需求。完成治理 規劃或規劃檢討報告 (初稿)後,再次召開 地方說明會向地方說明 改善方案, 經期末報告 審查通過後,函報本署 召開會議審查,本署召 開審查會議時得邀請 「河川治理計畫審議小 組」(以下簡稱審議小 組)委員或專家學者及 相關單位協助審查,必 要時得辦理現勘。

 - (三)規劃單位於地方說明會 後參酌民眾意見為必要 之說明或修正治理計 畫,將水道治理計畫線 或用地範圍線圖,並附

一、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 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

說明

- 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 修正機關名稱。
- 二、現行規定第三款以兩段式 敘述,不符法規制定體 例,爰予整併。

- 三、直轄市管、縣(市)管河 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 範圍線圖公告程序如下:
 - (一)該河川管理機關辦理河 川治理規劃或規劃檢 討,完成治理規劃或規 劃檢討報告並核定後, 據以編訂治理計畫(初 稿)及水道治理計畫線 或用地範圍線圖(初 稿)後,召開地方說明 會。
 - (二)該河川管理機關於地方說明會後參酌民眾意見為必要之說明或修正治理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圖

提送審議之治理計 畫如與原規劃(或規劃 檢討)有差異時,應檢 附差異說明(格式如附 件一)。

- (四)規劃單位應於審議小組 審議治理計畫通過後見 在審議小組審議意見 在審議小組審議道 是 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 圖 核定之, 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 核定 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 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
- 三、直轄市管、縣(市)管河 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 範圍線圖公告程序如下:
 - (一)該河川管理機關辦理 河川治理規劃或規劃檢 討,完成治理規劃或規 劃檢討報告並核定後 據以編訂治理計畫(初 稿)及水道治理計畫線 或用地範圍線圖(初 稿)後,召開地方說明 會。
 - (二)該河川管理機關於地方 說明會後參酌民眾意見 為必要之說明或修正治 理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 線或用地範圍線圖後,

現行規定第二款以兩段式敘 述,不符法規制定體例,爰予 整併。 後,送該河川主管機關核定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圖,修正後之治理計畫,如與核定之規劃或規劃檢討報告不同時,應研擬治理計畫與規劃差異說明(格式如附件一)。

- (四)該河川管理機關應於 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 依據審議小組審議意見 修正水道治理計畫線或 用地範圍線圖後,送由 該河川主管機關陳報本 署代辦部函核定並公告 之。
- (五)經審議小組審查後, 該河川治理計畫如須修 正時,該河川管理機關 應參酌審議意見配合修 正後再陳送主管機關核 定之。

送該河川主管機關核定 治理計畫及核可水道治 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 圖。

前項修正後之治理 計畫,如與核定之規劃 或規劃檢討報告不同 時,應研擬治理計畫與 規劃差異說明(格式如 附件一)。

- (四)該河川管理機關應於審 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依 據審議小組審議意見修 正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 地範圍線圖後,送由該 河川主管機關陳報本 代辦部函核定並公告 之。
- (五)經審議小組審查後,該 河川治理計畫如須修正 時,該河川管理機關應 參酌審議意見配合修正 後再陳送主管機關核定 之。

六、已完成治理規劃或規劃檢 討(直轄市、縣市管河川 六、已完成治理規劃或規劃檢 討(直轄市、縣市管河川 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

已依相關計畫程序由經濟 部核定或直轄市、縣市政 府自行核定、中央管河川 已由本署備查),尚未完 成河川治理計畫,但急需 辦理整治者,得就該整治 渠段先行依核定之工程計 畫,編製水道治理計畫線 或用地範圍線圖,如尚未 辦理工程公聽會者應召開 地方說明會並參酌民眾意 見為必要之說明或修正 後,將水道治理計畫線或 用地範圍線圖、地方說明 會紀錄或工程公聽會紀錄 (含回應情形)、急需辦理 整治段水道治理計畫線或 用地範圍線先行劃設說明 (如附件二) 等相關資 料,函報本署提請審議小 組審議。該河川管理機關 應依審議小組審議意見修 正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 範圍線圖後,送由主管機 關陳報本署(中央管河川 由河川分署陳報本署)代 辨部函核定並公告之。

已依相關計畫程序由經濟 部核定或直轄市、縣市政 府自行核定、中央管河川 已由本署備查),尚未完 成河川治理計畫,但急需 辦理整治者,得就該整治 渠段先行依核定之工程計 畫,編製水道治理計畫線 或用地範圍線圖,如尚未 辦理工程公聽會者應召開 地方說明會並參酌民眾意 見為必要之說明或修正 後,將水道治理計畫線或 用地範圍線圖、地方說明 會紀錄或工程公聽會紀錄 (含回應情形)、急需辦理 整治段水道治理計畫線或 用地範圍線先行劃設說明 (如附件二) 等相關資 料,函報本署提請審議小 組審議。該河川管理機關 應依審議小組審議意見修 正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 範圍線圖後,送由主管機 關陳報本署(中央管河川 由河川局陳報本署)代辦

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 稱。

部函核定並公告之。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正規定 附件二、急需辦理整治股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先行劃設說明 格式← 畫、封面: 中 ○ 水系← ○ ○ 溪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先行劃設說明← (第○號-第○號)← ○ ○縣(市)政府/第○河川 分置 ← 中華民國○○年○○月← 貳、內容章節中 - 、概要說明: ← □ 灣理線由中 □ 流域範圍撤巡中 □ 位置說明、公告治理(權責)起終點中 □ 回一、河川流域範圍制 國二、國籍接續一覽圖、斯西格號一覽表中 □ 本次審議範圍土地利用撤巡中	現行規定 附件二、急需辦理整治投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先行劃設說明 格式《查、封面:中 ○水系中 ○溪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先行劃設說明中 (第○號-第○號)中 ○縣(市)政府/第○河川局中 中華民國○○年○○月中 貳、內容章節中 一、概要說明:中 □游理線由中 □流域範圍椒返中 □位置說明、公告治理(權責)起終點中 □國一、河川流域範圍即 國二、國籍接續一覽圖、斷面格號一覽表中 □本次審議範圍土地利用概述中	說明 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封面格式內 有關河川局之機關名稱為河川分署。
二、核定之規劃方案說明:← □說明查水島規劃所與核定文號中 □相關審議範圍之耕劃改善方案,漁量分配國、並親明構造物布設情形・← □審議範圍之計畫漁量分配圖 國田、審議範圍收面圖、橫斷面圖 國田、基礎水系工程布置國旗本島要劃設設布置、治理情形 三、工程核定內容說明:← - 請說明本次審議用地範圍線相關工程之核定情形,包括核定文號、計畫名稱、經費、核定工程內容 □	二、核定之規劃方案說明: □說明查水為規劃情形與核定文號 □相關審議範圍之規劃改善方案,流量分配圖、並說明構造動布設情形・ □審議圖之計查流量、河寬 □圖三、計查流量分配圖 圖四、審議趙圖經面圖、模斷面圖 圖五、整體水系工程布置圖與本無要劃設設布置、治理情形 三、工程核定內容說明: 請說明本次審議用地範圍線相關工程之核定情形,包括核定文號、計畫名稱、經費、核定工程內容 □	

四、八	K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劃設說明(請逐幅說明劃設原則):←
	第_號圖:河寬_Ⅲ,水防道路_岸_Ⅲ,公有地有/ <u>否劃入</u> ↩
	劃設原則說明↔
	公私有地情形↔
	相關書圖格式須依本署函頌之製作格式辦理↔
	提送審議範圍應包含急要整治段上、下游各 500 公尺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劃設,
	並以虛線標示, 俾瞭解未來銜接情形。↓
	請 <u>以航拍方式</u> 拍攝計畫河段於審議時播放,以利審議進行。<<
	急要整治段起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念要整治設終點
	*

五、地方說明會(公聽會)辦理情形:↓

- □ 因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劃設涉及未來私有土地徵收,應召開地方說明會(公聽會) 向相關利害關係人說明規劃內容、工程內容、土地使用情形↔
- 請檢附針對本案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劃設召開之地方說明會(公聽會)紀錄及原簽 到冊。
- □ 地方說明會(公聽會)紀錄及回應情形↔

六、其他配合事項↓

如都市計畫變更、跨河構造物改建、水利會取水、排水設施、雨水下水道排入設施或其他等相關事項。《

- 四、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劃設說明(請逐幅說明劃設原則):↩
 - □ 第_號圖:河寬_m,水防道路_岸_m,公有地有/<u>否劃入</u>
 - □ 劃設原則說明↩
 - □ 公私有地情形↓
 - □ 相關書圖格式須依本署函頒之製作格式辦理
 - □ 提送審議範圍應包含急要整治投上、下游各500公尺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劃設, 並以虛線標示, 傳瞭解未來銜接情形。
 - 請以航拍方式拍攝計畫河段於審議時播放,以利審議進行。



五、地方說明會(公聽會)辦理情形:↓

- □ 因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劃設涉及未來私有土地徵收,應召開地方說明會(公聽會) 向相關利害關係人說明規劃內容、工程內容、土地使用情形→
- □ 請檢附針對本案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劃設召開之地方說明會(公聽會)紀錄及原簽 到冊。⑷
- □ 地方說明會(公聽會)紀錄及回應情形↔

六、其他配合事項↓

如都市計畫變更、跨河構造物改建、水利會取水、排水設施、雨水下水道排入設施或其他等相關事項。《